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公司”）委托，就旭杰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旭杰科技以下保证：旭杰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7、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4年8月2日至8月11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

###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td> <td>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元；</p> <p>(2)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560 万元。</p> </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元；</p> <p>(2)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560 万元。</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811号）及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070.14 万元，本期股权激励对 2023 年损益的影响为 118.83 万元，因此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为 1,188.97 万元（上述指标为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条件，考核达标。</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元；</p> <p>(2)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560 万元。</p>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55名激励对象中：5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或B+，行权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行权比例为8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可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二)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旭杰 JLC2、850073
- 2、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3、行权价格（调整后）：2.45元/份
- 4、可行权人数：55人
- 5、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可行权数量：125.76万份
-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9、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0元/份调整为2.4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 1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当前总股本为 73,758,000 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数量 比例 (%)	可行权数量 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 (%)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0.12%
何群	董事	50,000	15,000	30.00%	0.02%
金炜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48,000	30.00%	0.07%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00%	0.10%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0.00%	0.03%
其余 50 名核心员工		3,390,000	1,008,600	29.75%	1.37%
<b>合计</b>		<b>4,220,000</b>	<b>1,257,600</b>	-	<b>1.71%</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为：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个人行权比例为80%，因此，个人层面共作废股票期权8,400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8,4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益友天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张林华

  
薛静怡

2024年9月12日